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強

被　　告　賴怡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0元（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服務報酬金額）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間補正訴之聲明（起訴聲明未具體特定請求約定之服務費金額若干），並按對造人數提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